

##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

### 繼續開會

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 時

地 點 本院議場

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

副秘書長 王全忠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，處理臨時提案，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。

現在進行第一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吳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現在進行第二案，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。

曾委員銘宗：（17 時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2 人鑑於金融科技 FinTech 的發展，將產生新形態的數位金融商業模式，但目前政府體制下，經濟部掌管電子商務、金管會主管傳統金融、科技部主管網路科技，未來數位金融商業發展業務將跨及傳統金融、網路科技及電子商務，且將衍生專利權保護、網路交易安全等問題，在現有政府權責下，單一部會管理難以因應業務發展需要，因而建請行政院成立「任務編組」，以協調統合金融科技發展政策，俾利金融科技之發展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二案：

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2 人，鑒於金融科技 FinTech 的發展，將產生新形態的數位金融商業模式，業務範圍將跨及傳統金融、網路科技及電子商務，建議行政院成立「任務編組」，以協調統合相關業務發展政策，結合專利權保護申請、資通安全建置之整體規劃，俾利台灣在金融科技時代即將來臨之際取得先機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2016 年被認為是金融科技元年，隨著 FinTech 世代來臨，不僅顛覆傳統金融業的商業模式，未來將隨時隨地可洽辦金融業務，對人民日常生活的交易習慣更產生巨大改變。

二、從傳統的零售銀行、貸款融資、證券、期貨、保險、財富管理等傳統金融業務，至現今新型態的電子支付、P2P 貸款、數位貨幣、機器人運用、生物辨識技術運用、大數據分析、區塊鏈技術應用等，正重塑金融服務的新面貌。新型態的數位金融商業模式，傳統思維下的單一部會負責管理，已不足以因應當前發展趨勢。

三、現今體制下，經濟部掌管工商業管理事項、金管會執掌金融機構之監理、中央銀行主管貨幣政策、科技部職司科技和資安之發展研究。未來電子金融商務的發展著重於金流、物流、資訊流之結合，業務範圍將跨及傳統金融、網路科技及電子商務，且衍生專利權保護、網路交易安全等問題，在現有政府權責下，單一部會管理難以因應業務發展需要。

四、建請行政院成立「任務編組」，作為垂直整合之平台，橫向溝通之橋樑，擬定產業發展